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師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并在公司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全面和完整的前提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4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南楼六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本

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人，代表 738 名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6,267,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108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6,624,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846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2,892,7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进行网络投票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统计结果。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春民

王春民

李杰利

李杰利

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